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43号

罪犯张汉洋，男，1996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福建省漳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10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汉洋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，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经依法处置变现的资金2514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4285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9月22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刑终1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3年6月2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01民初10575号民事判决，认定张汉洋承担危费处理费51450元；案件受理费1086元，由张汉洋负担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5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汉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汉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从事服装平机，生活卫生岗位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0元(部分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4285元(未缴纳)；危费处理费51450元(未缴纳)；案件受理费1086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汉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汉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汉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